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同意提名齐湘波女士和吴桃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齐湘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吴桃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